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華漕鎮盤陽路226弄融信綠地國際三期A5號樓5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六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六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為及就實施及落實二零二六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酌情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協定、追認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同意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與此有關之變動、修訂或豁免事項。」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六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六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為及就實施及落實二零二六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酌情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協定、追認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同意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與此有關之變動、修訂或豁免事項。」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按指定方式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身份，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歐宗洪先生、余麗娟女士、曾飛燕女士及吳建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阮偉鋒先生及馮東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